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黃永仁

　　許俞屏

被　　告　張凱揚

　　廖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Ａ０５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及第178條規定綦詳。

二、查被告Ａ０５係民國00年0月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於原告起訴時雖為未成年人，然目前業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且未具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Ａ０５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